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601號

原告 金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曾錦雲

訴訟代理人 游志明

被告 鄭名宏即佳宏水電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1月28日期間向原告承租發電機使用，且因機油加過滿、過載使用等可歸責情事，造成發電機損壞，需另支出維修費用，尚積欠租金、吊車運費、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075元（已扣除給付3萬6246元部分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單2紙、被告回簽之送貨單4紙、發票2紙為證，而被告前僅具狀辯稱無法同意給付，對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表示異議等語，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到場或再具狀爭執，足認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075元，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（原告主張利息起算日係支付命令送達

日，惟宜以送達日屆滿認催告期限屆滿，故翌日起算被告之給付遲延責任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